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之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